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鑑於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係由登錄機構逕為辦理，並依其專業進行認可作業及核發認可標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範圍，爰無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權限委託。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登錄機構間辦理型式認可等業務之法律關係，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刪除委託等文字，以符立法意旨。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構辦理。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登錄機構辦理。	按消防法第十二條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制度，其規範登錄機構所為之認可事項，係消防法直接賦予機構執行之權限，中央主管機關僅就登錄機構之資格及其執行業務等事項，依消防法及相關子法予以審查及監督，無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情事，爰刪除委託等文字，以符立法意旨。